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是學校決定行政程序與校務發展的核心，因此，各單位業務所需之法規及程序應在內部會議進行初步討論與檢討。最終於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完成歸納與決策，以確定未來執行方針。故各單位前置作業程序一定要完備，讓校務運作可以順行暢達。
- 二、近期重點工作為校園空間規劃，包括行銷系與護理系應檢視碩士班及大學部教室分配是否符合現況，因樸慎大樓落成後再調整恐有困難。為考量永續經營，擴建學生宿舍為當務之急，教師研究室將集中於樸慎大樓，其餘包括退休教師、系教師研究室、員額調整等閒置空間，將改建為學生宿舍及學校統籌管理應用。
- 三、114 學年度招生準備方面，因一、二月是招生關鍵期，各單位應把握寒假期間積極拜訪高中職、安排入校宣傳等事宜，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專題與證照競賽，若專任教師不足可邀請兼任教師、校友、關係企業專業人才協助開課。三月至六月則為招生高峰期，特別是獨立招生名額增加，若此期間招生進度落後，將嚴重影響招生成果。
- 四、2 月 4 日台北士林高商校長率隊來訪，希望系主任能盡量出席，除了準備本校簡介，亦請管理類主任安排簡報。
- 五、教育部未來將著重於學校碳盤查工作，請總務處檢視校內提供之消耗品（如：清潔劑、衛生紙）、油電虛耗等，希望碳排放能在標準範圍內。另外，在課程及活動進行中，請教學單位及教師協助宣導學生建立節約能源的觀念，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力。
- 六、各單位應將年度各項數據，包括招生績效（含境外生）、課程開設、校際合作成果或整體校務規劃過程上傳至雲端公開資訊，可供全體教職同仁查閱，稱之為「亞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成果彙整專輯」，往後各年度亦陸續彙編，存續本校優良辦學軌跡。

- 七、針對評鑑四項準備單元，請各系每項目至少邀請二位熱心老師參與會議討論，除了共同籌備也賦予傳承意義，同理，也請行政單位主動提供各系近三年的「結果」與「成果」，讓各系方便撰寫評鑑內容及分析。請秘書室在評鑑籌備會議中邀請主任、系助及項目一至四各分項的負責老師參與會議討論，會中可能用到的數據於會後主動提供給各系，不足部份請單位補充資料，並上傳雲端專屬資料庫。
- 八、請會計室、秘書室隨時追蹤各系近三年資本門的添購情形，如有異常應及時更正補救。此外，請教務處檢視各系的課程規劃，確保開設的選修課程符合規定。
- 九、人事室請假系統應依不同的假別訂定申請期限，不宜過早或過晚提出假單；另請彙整近三年新進教師來源分析。
- 十、請學務處及各單位舉辦活動盡量利用現有的空間(有庠 B1、有庠 4 樓或 5 樓中廊、有庠 1-3 號電梯旁的廣場、元智 1 樓演講廳…)，盡量避免在運動場地搭建臨時舞台，以撙節開支亦維護運動場地完整。
- 十一、1 月 14 日(二)中午尾牙餐會，請同仁盡量出席，並邀請退休人員、校友、關係企業等人士與會同歡。
- 十二、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持續安排一系列招生計畫，三至六月招生旺季則是計畫執行階段。各系在高中職教師或學生來參訪時，可邀請高中職的主任和校長參加，並聯繫關係企業來校介紹該企業文化或就業管道，希望所有活動皆能兼具質與量，以提高招生成效。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單位皆於 12 月 25 日前將個人獎勵金彙送至秘書室。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附表一〕

- 四、國外日支生活費(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並依下列規定報支：

1、供膳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

2、供膳不供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之住宿費(上限所訂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及 10%之零用費。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周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任職本校滿 1 年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3 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1 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本校教師進修以博士學位為限，惟臨床護理教師得申請進修碩士及或博士學位。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114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重要日程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4 年 9 月 8 日(一)
2. 寒假：115 年 1 月 12 日(一)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5 年 2 月 23 日(一)
4. 暑假：115 年 6 月 29 日(一)
5. 校慶運動會：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6. 校慶典禮：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7. 畢業典禮：115 年 6 月 20 日(六)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114學年度-114年10月							日期	項目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4				1	2	3	4	10/06 中秋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0/10 國慶日
5	5	6	7	8	9	10	11	10/18 校慶慶祝活動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10/20 校慶運動會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20~11/02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意見調查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0/06 中秋節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0 國慶日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8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二)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申請案件已獲得經費補助，故修正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相關條文。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 <u>於每學年度辦理</u> 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由教務長邀請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 <u>優良</u> 教材及教具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 <u>訂定</u> 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 <u>標準</u> ，由教務長邀請 <u>校內、外</u> 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教材 <u>編纂</u> 及教具 <u>製作特優各一名，獎勵金二萬元；優等各三名，獎勵金一萬元。</u> 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申請案件已獲得經費補助，故修正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相關條文。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推動實務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補助，故新增敘述。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 <u>辦理各項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暨活動，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推動實務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補助，故新增敘述。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 <u>校內、外</u> 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辦理各項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暨活動，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如附件四(P.4)，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業務，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 (二) 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年制學生。

第 6 條 凡欲申請轉系(組)且符合第 5 條相關規定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學生轉系(組)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各系依轉系(組)相關規定辦理轉系(組)作業，如成績相同時依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補足缺額為止。必要時，得舉辦轉系(組)考試。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或辦理休學申請者，則取消資格。

- (二) 請教務處彙整近三年學生跨系、跨校、跨院課程選修統計表。
-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五(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統一規範大學學制修課學分數之規定，刪除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三條有關外籍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 12 學分，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 (二) 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簽呈核示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u>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 ；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簽呈核示之。	為統一規範大學學制修課學分數之規定，刪除外籍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 12 學分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六(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條文。
- (二) 本辦法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三屆第一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新北市勞工局核備。
- (四)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條 …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受僱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

二以上。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開規定計給或經勞資會議協商改以補休替代。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計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得以小時計。

~~二、喪假、婚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

二、產檢假及陪產(檢)假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二) 本工作規則經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如附件七(P.2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假別名稱。

(二) 修正對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略。 前項第一、二款所定准給事、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 <u>婚假、喪假、陪產假</u> 及產前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二條 ...略。 前項第一、二款所定准給事、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職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新增文字。
第六條 請假需事前三天由本人親自於差勤系統填具請假單，依階層負責規定經各負責人簽署核准，另公假、病假三天以上、婚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需於請假時上傳證明文件。但若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以電話告知主管，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需事前三天由本人親自於差勤系統填具請假單，依階層負責規定經各負責人簽署核准，另公假、病假三天以上、婚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 <u>其他如補休</u> ，需於請假時上傳證明文件。但若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以電話告知主管，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刪除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陪產假、陪產檢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八(P.31)，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113 年 10 月 24 日學務處與教務處、全球處召開學生缺曠討論會決議，為改善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提升教學品質，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u> <u>(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u> <u>(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九)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u> <u>(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八)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	1. 為降低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2. 項次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九(P. 3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配合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修改以臻完善。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	增加文字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u>副校長</u>、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u>全球事務長</u>、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u>1 人</u>，由<u>歷任諮商中心主任</u>或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2 名。</u> (四)<u>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u>1-2 人</u>，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u> (四)<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u>	1. 配合學生輔導法，增加與會成員。 2. 增列第三點第三、四款，增加學生代表，並新增性別規定。
<u>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列席。</u>		原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列入第四點。
<u>五、</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四、</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u>委員</u>會議。	項次調整
<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五、</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十(P. 3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三) <u>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依現況將集團實習獎勵金增加於法規中。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一(P. 4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 113 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委員建議修正。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執行現況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督導<u>合作</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檢核及確認<u>書面</u>契約。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確認<u>合作</u>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擬訂<u>書面</u>契約及學生<u>個別</u>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督導<u>實習</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檢核及確認<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 3.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4.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5.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6.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擬訂<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合作機構</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企業</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修正及增加文字。
五、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習訪評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 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本設置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如附件十二(P. 4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全球事務長</u> 、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 <u>歷屆</u> 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	五、遴選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 <u>前屆</u> 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	依執行現況修改組織委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十三、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206 號函辦理。
- (二) 2024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報名 40 件，共有電子工程系及護理系共 2 組初賽入圍，決賽電子工程系吳槐桂、王清松、陳暉迪老師指導，張睿哲、陳毅愷、董俊佑等三位同學的作品「結合生理參數監控之左右肢體同步復健系統」榮獲資工通訊群第二名。
- (三)簡章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 (1)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 (2)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3)每組作品需有指導老師 1 名或以上；學生 1 名或若干名，指導老師至少 1 名為本校教師，組員限屬本校學生。
- (4)每位學生以參加 1 件作品為限，請確認參加項目，勿重複報名。
- (5)參賽作品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為窗口統一送件。
- (6)本校參賽件數上限為 40 件。

2. 報名方式：

- (1)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送件。
- (2)參賽類群：分為 16 類群。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 (四)校內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6 日(三)止。應繳交資料與繳交方式將於行政會議後 Email 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 (五) 114 年 2 月 20 日(四)請各院助理配合先行回復各院分配情形及題目名稱，以確認及協調各院組數，避免收件時無法達到推薦數量。
- (六)請各院推薦優秀作品參賽，分配組數：電通學院：12 組、工程學院：12 組及醫護暨管理學院：16 組。
- (七)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元。
- (八)本校訂於 114 年 3 月 4 日(二)中午 12:10，召開 2025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查會，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撥冗出席。審查通過之作品將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二)前送達競賽承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

決議：

(一)「202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相關經費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二)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三(P.4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1月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二)為反映營運成本，淡水校區進駐費用，由每月每坪400元並加收每月2000元行政管理費，修正為每月每坪500元並加收每月2400元行政管理費。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組，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名稱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四)修正部分如對照表與附件說明。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 廠商繳交進駐費： (二) 淡水校區： 1. 一般進駐 每月每坪 <u>500</u> 元計算，加收 每月 <u>2,400</u> 元行政管理費用 (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 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 調整。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一、 廠商繳交進駐費： (二) 淡水校區： 1. 一般進駐 每月每坪 <u>400</u> 元計算，加收 每月 <u>2,000</u> 元行政管理費用 (電費另計)，並得視廠商對 本校之特殊貢獻，經簽准後 調整。	1. 因應水 費、電費、保 全等相關營 運費用調漲。 2. 參考淡水 當地及鄰近 周圍學校進 駐金費用。
第八條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二、 義務部分： (一) 進駐廠商需自行承擔 研發風險；並應符合國家法 令及學校各項相關規定，如 違反規定，學校可提前解 約；違反事項，廠商應自行 負責。如進駐本中心，並得 依照 <u>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u> 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二、 義務部分： (一) 進駐廠商需自行承擔 研發風險；並應符合國家法 令及學校各項相關規定，如 違反規定，學校可提前解 約；違反事項，廠商應自行 負責。如進駐本中心，並得 依照 <u>經濟部中小企業處</u> 設置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組 織改組，修正 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境外專班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P.48)，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鼓勵境外專班學業績優學生，故訂定境外專班獎學金要點。
- (二) 相關法規如附件十四。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書卷獎名額：每班採十名擇優一名為原則，但至多以三名為限，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修正歷程】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十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十五(P.49)，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明定境外生住宿相關規範，及宿舍收費標準，故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 (二) 相關法規如附件十五。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境外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宿舍之行政管理組織、自治幹部職掌、宿舍申請及分配，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

三、宿舍費用：

...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3,500/人/學期
八人房	得免收住宿費
十人房	得免收住宿費

(四) 宿舍之收退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

四、宿舍之退宿、寒暑假住宿、應遵守事項及安全檢查，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全球事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